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送达的《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19）文鉴字第 158 号】（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为便于投资者对相关鉴定结论的进一步理解，公司现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鉴定意见书的结论

1、标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编号为 BZ20160302-2 的《保证合同》第 3 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YB2、YB3、YB4、YB5、YB6、YB7、YB8、YB9、YB10、YB11、YB12、YB13、YB14、YB15、YB16、YB17、YB18）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

2、标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编号为 BZ20160302-2 的《保证合同》第 3 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9）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

3、倾向认为标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编号为 BZ20160302-2 的《保证合同》第 3 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形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之后。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启用新版公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编号为 BZ20160302-2 的《保证合同》的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2、鉴定意见书结论中提及的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YB18）系公司提交给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的主要签署日期为 2015 年度的业务合同、协议或其他纸质材料，该系列比较样本以公司旧印章签署生效。

3、鉴定意见书结论中提及的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9）系公司提交给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的以公司新印章签署生效的业务合同。

公司对《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不认可，并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